

廉江市罗州街道成立新村村民委员会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公告

为充分了解社会各界对于廉江市罗州街道成立新村村民委员会对社会稳定方面影响的意见，更好的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文）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对该项目概况进行公示，征求公众对该项目建设可能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廉江市罗州街道新村村民委员会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 项目实施单位：廉江市罗州街道办事处。
3. 项目实施内容：绿洲水泥厂管理的新村分场 12 条自然村从绿洲水泥厂剥离出来，由廉江市人民政府统一收回，并设立新村村民委员会，交给廉江市罗州街道办事处管理，就设立新村村民委员会可能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估。

二、实施单位

单位名称：廉江市罗州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卢金豆

联系电话：13670984669

三、评估报告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李冬丽 18207590151

电子邮箱：822084322@qq.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四、征求公众意见内容和注意事项

- 1、征求公众意见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为可能受到罗州街道新村村民委员会成立影响的利益相关者，以及对罗州街道新村村民委员会成立有意见、建议的相关单位和社会团体。主要征求主要利益相关者对新村村民委员会成立的态度，对项目和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工作的意见、建议及其他相关诉求。

2、注意事项

(1) 公众在提出意见时，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

(2) 对项目建设如有较大异议或持反对意见，请在公示期间向实施单位工作人员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单位工作人员提出；

(3) 为了更好的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具体联系方式。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实施单位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单位提出意见。

六、公示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从公告日起 10 天。

